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

(「本公司」)

### 董事資料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茲收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馬先生」)有關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林業」)之以下資料。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前為嘉漢林業之獨立董事。

嘉漢林業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嘉漢林業所刊發之資料，其為於中國的一家商業林場營運商。

於二零一一年，嘉漢林業經歷若干財務困境，導致其未能履行其於票據項下之若干責任(根據公開資料，未償還本金額為約十八億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嘉漢林業與若干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及支持協議。嘉漢林業在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法院」)啟動法律程序，並獲得法院保護，以重新安排其於法院委任監督人監督下執行其重組計劃之事宜。嘉漢林業其後向法院備檔以債務與股本轉換方式進行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獲債權人及法院批准，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執行。

嘉漢林業及(其中包括)其於有關時間之董事(包括馬先生)已被提出一連串集體訴訟。集體訴訟包括指控嘉漢林業刊發之售股通函及公告載有錯誤陳述。有關該等集體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法院裁定原告(倘彼等於訴訟中勝訴)僅有權追討適用保險範圍之賠償，倘索償並無獲保險覆蓋，則該等索償獲解除。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